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2649號

債　權　人　新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巫漢隆

上列債權人新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張永祥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新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系爭債權之相關釋明文件影本（如約定行費靠行契約書、代墊各項費用執據..等），到院供查核。

二、請提出債務人張永祥（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其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記事欄勿省略），以供本院審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